

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間
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

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「交流協會」）與亞東關係協會（以下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併稱「雙方」）依據 1972 年 12 月 26 日簽訂「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」第 3 條第 7 款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簽訂「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日台交流合作備忘錄」第 1 條規定，就共同辦理下列事項，以及共同努力獲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，達成共識。

（災害管理經驗交流）

一、雙方皆體認強化災害防救管理能力之必要，將致力于彼此分享天然災害之防災、減災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領域之經驗。

（強化相互支援）

二、雙方樂見日臺間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之交流，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將分別請內閣府政策統括官（負責防災）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供協助。

（防災資訊交流）

三、雙方就大規模天然災害發生時之相關資訊，於事後應對方要求提供分享，並分享整體防災之最新做法與優良案例，推動技術交流與合作。

(每年進行日臺間防災領域意見交換)

四、雙方原則每年輪流舉辦有關防災之各種主題之意見交換等，並視需要辦理專家交流。

五、本備忘錄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開始，任一方協會得終止本備忘錄，但須通告他方協會，而他方協會收到通告後之第 90 日起即終止本備忘錄。

本備忘錄以日文及中文繕製一式二份，雙方代表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東京簽署。

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長
大橋 光夫

亞東關係協會會長
李 嘉進